

证券代码：837979

证券简称：噢易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对于审计服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有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

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噢易云（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噢易云（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预计与其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噢易云（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有利于缓解子

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被担保人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借款无法偿还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公司承诺将及时对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和跟踪。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智勇、陈鹏、关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